

# 人才派遣服务补充协议

用工单位（甲方）：

用人单位（乙方）：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派遣员工（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与乙方签订《人才（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丙方到甲方工作。为确保三方权益，现就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休、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病残津贴等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政策妥善办理丙方的企业退休养老手续，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一、丙方退休及病残津贴申请条件

1、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政策办理退休手续。特殊工种按照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2、丙方因病无法继续工作的，可以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政策申请病残津贴。

3、丙方符合特殊工种退休、病残津贴申请条件时，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若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造成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4、丙方办理退休时，人事、档案关系在乙方管理，且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符合杭州规定享受养老金的最低年限。

5、乙方在办理丙方退休或病残津贴手续过程中，如遇丙方提供的审批材料不完整，由丙方负责补充材料。

6、若丙方存在浙江省外实际缴费年限，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申请病残津贴前3个月，将实际缴费年限转移至杭州，并确保缴费记录准确无误。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丙方退休或领取病残津贴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杭州规定享受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的，

应自行按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方可享受医保退休人员待遇。若丙方未继续参保缴费至规定年限要求的，造成的后果由丙方个人承担。

## **二、甲方和丙方需要承担的义务**

1、丙方符合申请特殊工种退休或病残津贴时，甲方应在收到丙方书面退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联系函件。

2、如因丙方未按照乙方或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或补足办理退休或申请病残津贴的相关材料，未将省外实际缴费年限转移至杭州。导致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3、如遇国家、省、市相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或办理退休手续过程中需缴纳的费用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三、乙方需要办理的手续**

1、乙方在接到甲方和丙方的书面申请后，对丙方人事档案、缴费年限和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丙方无人事档案，则按社保实际缴费年限核定工龄。

2、乙方负责将丙方的退休或病残津贴申报材料及人事档案递交杭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批。

## **四、甲、乙、丙三方其他约定事宜**

1、丙方退休或开始享受病残津贴后即与甲方、乙方脱离劳动关系，今后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均与甲方、乙方无关。

2、因下列原因中任一情形出现，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履行，并拒绝代办丙方退休或病残津贴手续，同时乙方将终止与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丙方需办理人事档案转出手续。

- (1) 丙方不符合本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件；
- (2) 丙方退休办理或病残津贴申请未通过有关机构审批；
- (3) 丙方不遵守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
- (4) 丙方与甲方、乙方解除（终止）劳动（用工）关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若涉及弹性退休事宜，应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相关政策执行。如丙方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如丙方选择弹性延后退休，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丙双方确认一致后，需填写《退休时间确认书》，并与申请书一并提交至乙方。

### 五、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来解决。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丙方退休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发生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则协议自该约定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签名）：

（单位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